

禹城市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

(2021)鲁 1482 执恢 712 号

申请人：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67572684，住所地禹城市汉槐街。

被执行人：张佃园，男，汉族，住禹城市南环路沿街，居民身份证号码 372426197109270315。

被执行人：路霞，女，汉族，住禹城市南环路沿街，居民身份证号码 371482197206060328。

被执行人：路可金，男，汉族，住禹城市开拓路，居民身份证号码 372426196502100334。

申请执行人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张佃园、路霞、路可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因被执行人张佃园、路霞、路可金未履行(2017)鲁 1482 民初 21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院根据申请执行人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，立案恢复执行。

在执行过程中，查封了被执行人张佃园、路霞名下位于禹城市南环路，证号为禹国用（2008）第 0370 号房产一套，本案申请执行人对该房产系首封，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拍卖该财产。本院认为，合法债权依法受到法律保护，现被执行人未能履行债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拍卖上述房地产，并以拍卖所得清偿被执行人结欠之债务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支

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佃园、路霞名下的位于禹城市南环路房产证号为禹国用（2008）第 0370 号/0028370 房产一套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张凤强
审	判	员	杨先文
审	判	员	耿 慧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

书	记	员	李 健
---	---	---	-----